

关于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【2019】第 71 号

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审查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关于业绩补偿款。（1）你公司于 2016 年收购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绿威”）55% 股权，在股权收购过程中，你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进行了约定。交易对手方承诺江苏绿威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 9,975 万元，但实际完成数仅为 6,685.84 万元，你公司称交易对手方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 5,894.11 万元。（2）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-股权补偿款 5899.11 万元。

（1）请结合交易对手方最近一期财务状况，说明其是否有能力向你公司进行补偿，若其补偿能力存疑，说明你公司为保护上市公司利益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（2）补充说明其他应收款-股权补偿款的期后回款计划。

2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苏绿威将其所持义乌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乌绿威”）100% 股权以人民币合计 1,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鑫浩电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浩电力”）以及李卉。截止本报告期末，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。

(1)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，对江苏绿威当期利润表的影响，上述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，你公司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。

(2) 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其他应收款-股权转让余额 4074 万元，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款形成的背景以及期后回款计划。

3、报告期末，你对关联方鑫浩电力、义乌绿威、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947 万元、1580 万元、1547 万元、1340 万元，请你公司结合上述关联方的关联关系，补充说明上述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的形成背景、账龄情况、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、预计回款计划等。

4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其他债权投资当期购买金额 4.19 亿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债权投资的详细情况，是否属于风险投资。

5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子公司润邦卡哥特科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卡哥特科”）实现营业收入 2.26 亿元，净利润-3831 万元。你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卡哥特科采购商品、技术许可及咨询服务等交易金额合计 6,337.58 万元，向卡哥特科销售商品、劳务等交易金额合计 27,345.22 万元。

(1) 请你公司结合卡哥特科主营业务情况、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分析，补充说明卡哥特科报告期内亏损的原因。

(2) 对比分析你公司与卡哥特科主营业务情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卡哥特科关联采购、销售的必要性。

(3)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，补充说明你公司向关联

方卡哥特科销售毛利率的合理性，卡哥特科关联方采购的最终销售情况。

6、报告期末，你公司长期应收款-应收长期贷款余额 2.03 亿元，坏账准备余额 0 元。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形成的背景，账龄情况，后续回款计划；结合该款项应收客户的财务情况，补充说明上述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，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7、报告期内，你公司向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油环保”）提供财务资助合计 3,100 万元。截止本报告期末，你公司向中油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7,300 万元。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财务资助的利率情况，并说明其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10 月 22 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0 月 14 日